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郭培瑩 電話:03-3322101#7595

傳真: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 arigel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398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_1110039847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10039847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36278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:77366315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2/04/29

交 4:換:13 章

第1頁,共1頁